



## “Belt One Road” China’s Cooperation with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in The Energy Sphere

Makhmadnazar Firdavsi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E-mail: 2337069536@qq.com

### Abstract

Central Asia emerged a new political pattern after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In terms of international energy cooperation, the Central Asian region has abundant oil and gas resources. The region's energy reserves are one of the top three in the world, in which the top two are the Middle East and Siberia. Rich energy reserves of Central Asia make the world's major powers fiercely compete in these regions. With the continuous growth of China's economy, China has now become the world's largest crude oil importing country. Except for the Middle East and China, Central Asia will become Chinese important energy supplying countries. China and the five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are not only close in politics but also have a natural geographical advantage. Especially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he Chinese "One Belt One Road" strategy, cooperation in various fields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are closer. As far as the energy is concerned, the two sides continue to strengthen energy cooperation in the interests of both sides, not only to protect China's energy security but also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energy economy of the five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In addition, China's energy production capacity and consumption capacity rank second in the world and are still continuing to grow. China's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poses a new demand for the world's energy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Expanding a broad space for the world's energy market, the Chinese market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world's energy market. China's maintenance of world energy security is playing a more and more active role. The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and China's geographical positions are adjacent to each other. With a good political mutual trust, it can be a good solution to the limited selection of China's energy imports and the risk of oil transport on the sea and on the road.

**Keywords:** *Belt One Road, China,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Energy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Strategy.*

### “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与中亚五国能源合作研究

费文俊

上海外国语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联系方式:2337069536@qq.com

### 摘要

中亚在苏联解体后出现了新的政治格局，就世界各国在能源领域的合作而言，中亚这个区域拥有丰富的油气资源，地区能源储备仅次于中东地区和西伯利亚地区，居于世界第三。丰富的能源储备使得中亚成为世界大国互相竞争的地区。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中国现在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原油进口国，中亚地区将成为除中东以外中国重要的能源进口国家。中国与中亚五国在政治上较为密切，又拥有天然的地理优势，尤其是随着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各领域的合作更加密切。就能源而言，不断加强双方的能源合作符合双方的利益，既能保障中国的能源安全，又符合中国国家发展能源经济的战略要求。除此之外中国的能源的生产能力和消耗能力居世界第二并且仍在持续增长。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对于世界范围内的能源生产和



消耗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世界能源市场拓展了广阔的空间，中国市场已经逐渐成为世界能源市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中国对于维护世界能源的安全越来越发挥着更为积极的作用。中亚国家与中国地理位置上相互毗邻，政治互信良好，能够很好的解决中国能源进口单一以及海上和路上石油运输的风险。

**关键词：**一带一路；中国；中亚五国；能源合作；发展战略

## 1. “一带一路”为中国与中亚五国能源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

“一带一路”又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中国为推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而提出了国际区域经济合作新模式。其核心目标是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架构。（刘卫东，2015）

“一带一路”战略并非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当今世界正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继续显现，世界经济缓慢复苏、发展分化，国际投资贸易格局和多边投资贸易规则酝酿深刻调整，各国面临的发展问题依然严峻。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潮流，秉持开放的区域合作精神，致力于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和开放型世界经济。从中国的视角来看，当前中国正面临着经济上的转型期。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适度增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资源和市场，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驱动力，成为中国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目标。（鲍志成，2015）此时，中国适时提出“一带一路”战略不仅顺应了世界经济发展的整体趋势，而且对于中国自身经济的稳中有升也起着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9月第一次访问中亚四国时首次提出中国与中亚国家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宏伟构想。随后在上海合作组织第13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创立能源俱乐部，通过建立稳定供求关系来确保能源安全，并据以协调各国在提高能效和开发新能源等领域合作关系的构想。（习近平，2013）

### 1.1 中亚地区在中国“一带一路”战略中的地位

中亚地区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地位非常重要。“中亚地区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居于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这是因为：首先，中亚处于亚欧大陆的枢纽地位。中亚地区一直都是北上南下以及东出西进的必经之路，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有重要地位。英国著名陆权主义者麦金德就曾经表示，“欧亚大陆上那一片广大的、船舶不能达到但在古代却任凭骑马牧民纵横驰骋，而今天又即将布满铁路的地区，不是世界政治的一个枢纽区域吗？”诚如哈麦金德所言，中亚地区北接俄罗斯，南通伊朗、阿富汗、东部与中国相邻。在400万平方公里的广大区域中，起到了多个大国战略缓冲地带和关系“平衡点”的角色，从而成为维系欧亚各国陆上联系，稳定欧亚整体局势的重要战略地带。“丝绸之路经济带”基本覆盖全部中亚地区。通过加强和改善连接中亚、南亚和西亚地区的交通运输网络，将极大地促进这些地区相互间的贸易投资，并使之与东亚地区的广大市场贯通起来。而沿线国家的政治、文化间的交流与合作也将得到加强。

其次，中亚是欧亚大陆经济发展的滞后地带。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哈、土、乌、吉、塔五国人均国民收入分别达到11670美元、8020美元、2090美元、1250美元和1060美元。（参见，2015）



虽然均高于世界银行关于低收入国家水平的化界，但除哈萨克与土库曼两国，其他三国仍属于中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受国际金融危机、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中亚与中国的经济同样存在下行压力，因此需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模式。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中亚各国不断加强与中国经济上的合作与互动促进中亚国家的经济发展，符合双方利益。中亚东与经济活跃的亚太经济圈相邻，西与经济发达的欧洲国家相邻，发展与改善中亚国家的经济状况是五国人民的普遍愿望。

再次，中亚地区能源战略地位很重要。中亚地区地处世界能源供应链的枢纽地带，亚太地区、欧洲地区、南亚次大陆均在其周围，邻近俄罗斯西伯利亚、中东地区、北非马格里布等主要能源生产地。以油气资源为例，2012年底，中亚五国石油探明储量约为312亿桶，占世界石油探明储量的1.87%，天然气探明储量为187.3亿立方米，是世界天然气储量的10.62%。（余晓钟，2016）

这仅仅只是中亚地区能源丰富的一个侧面，该地区还分布有大量的煤炭、铁、锰、铜、钾盐、铬铁等矿产资源。其中，哈萨克斯坦的铬铁矿探明储量约2亿吨，仅次于南非和津巴布韦位居世界第三，吉尔吉斯斯坦的有色金属，特别是稀有的金属汞、铋等储量也位居世界前列。由于这一独特的经济和政治地理区位，中亚国家普遍实施“能源强国”的战略，将能源工业的发展作为国家经济繁荣的最好契机。（邓秀杰，2015）“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正是促进中国与中亚国家能源合作与发展的好契机。

## 1.2 能源合作是“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的重要合作内容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以来，中国采取了许多积极的推进措施，包括合作框架的签署、高层间的会晤以及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等。另外，中国商务部、外交部、发改委于2015年3月经国务院授权共同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这表明中国“一带一路”的建设正在不断提升速度。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推动下，能源的合作是中国与中亚国家合作中最为重要内容。

### 1.2.1 能源合作符合中亚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需求

在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的影响下，中亚的能源国家大都存在能源运输系统老化、能源基础设备落后、勘探资金匮乏等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中亚国家能源的开发、产量的提升以及油气的出口，并较为严重的制约着国家经济的增长。特别是在2014年乌克兰危机爆发后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对能源出口导向的国家的经济带来了相当大的影响，致使中亚各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刘旭颖，2015）

中国与中亚国家的能源合作主要包括推进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提高能源勘探、开采、深加工等技术水平，以及维护能源运输管道的安全等方面。中国与中亚各国开展的这些合作，符合当地经济发展以及能源产业建设的实际需要，因此得到区域各国政府及人们的普遍响应。

### 1.2.2 “一带一路”机制能够满足中国与中亚国家能源合作发展中的现实问题

“一带一路”作为中国与中亚国家的创新合作机制，通过贸易畅通、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资金融通等方面的连接，能够很充分的解决能源合作过程中的许多问题，为中国与中亚国家能源合作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就贸易畅通方面而言，主要是将中国的资金与技术优势与中亚各国的能源优势相结合，将能源与贸易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加强能源探勘、运输、冶炼等上中下游企业的合作，为能源合作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就政策沟通方面而言，由于中亚各国政治、经济发展并不平衡，能源的政策在中亚



各个国家也各异，“一带一路”战略为能源政策的沟通与协调，实现能源政策的求同存异，协调中亚各国能源的措施与规划，维护中国与中亚各个国家的共同利益。就设施联通而言，通过不断加快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实现能源输送的便捷，推动能源运输的“过境自由、非歧视、不妨害”，通过设施联通，增进中亚国家油气的出口，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资金融通的角度看，能源所需投入较大，中亚国家能源开发存在较多资金缺口，尤其国际油价下跌使得中亚各国能源融资不顺，增加了金融风险”。（邓秀杰，2015）亚投行以及丝绸之路基金可以为中亚国家能源的开发提供较为充分的资金帮助。

## 2. 中国与中亚五国能源合作的现状、问题及原因

### 2.1 中国与中亚五国能源合作的现状

近些年来，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在能源合作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签订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的合作协议。毫无疑问，当前中国与中亚的能源合作是基于经济上的互利合作而产生的，它不仅有利于巩固和发展中国和与中亚长期以来稳定、全面、合作的国家间关系，而且随着双方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又将反向促进能源领域的合作，从而形成良性发展的有利局面。

#### 2.1.1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能源合作的现状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油气合作始于 1997 年双方签署的政府间的油气合作协议。此后近 20 年间，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信资源和洲际油气在内的多家油企都在哈萨克斯坦进行过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活动，主要集中在滨里海、北乌斯丘尔特、曼格什拉克和南图尔盖等地区。其中，中石油公司还与哈萨克斯坦国家能源产业部签署了关于管道建设和油气开发等项目的总协议。2004 年哈萨克斯坦总统访华期间，两国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等 4 份重要文件，中国与哈萨克斯坦之间的能源合作迈向了新的台阶。2004 年 9 月底，温家宝总理访问中亚，在哈萨克斯坦展开谈判与对话后，哈萨克斯坦政府表示将会支持中国企业与哈萨克斯坦企业在里海大陆架进行合作，两国于 2005 年正式签署了《中国石油公司参与里海达尔汗区块开发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中哈天然气管道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文件。（中新网，2005）

2004 年 5 月，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同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油气领域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该协议的签订对于哈中两国在能源合作开发方面的共同步伐。2005 年时任哈萨克斯坦元首纳扎尔巴耶夫与胡锦涛主席签署了“关于建立和发展哈中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哈中双方联合宣言，两国元首表示将会在上海合作组织、联合国等诸多方面保持着良好的互信与合作，推动两国在能源领域的合作逐步步入正轨。具体来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同合作了中哈天然气管道项目、阿克纠项目，业务包含了管道运输、油气勘探、石油化工、贸易销售等多个领域的合作。

2009 年 4 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华。在访问期间，中哈两国就能源合作进一步达成了协议，表示两国将会在扩大两国石油天然气合作方面取得更大进展。2011 年 6 月，胡锦涛主席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中哈两国政府签署了《中哈关于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申明》，将中哈关系提升到新的水平。2013 年圣诞节前夕，中哈两国就进一步开展能源合作项目取得共识并投入生产。中国中信集团与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展开合作，双方共同出资建设阿克套沥青厂。2013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对哈萨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期间提出了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哈方给予积极响应。2014 年 11 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提出“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中方给予充分支持。2015 年 12 月，中哈两国总理友好会谈期间，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



和国政府联合公报》，提出“尽快启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对接合作规划联合编制工作”。

哈萨克斯坦是中国与中亚五国现有的能源合作框架中，最为成熟同时也是合作领域最为广泛，合作纵深最为巨大的国家。中哈两国在能源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这在客观上促进了中哈两国将两国的能源合作关系不断推向前进。

### 2.1.2 中国与塔吉克斯坦能源合作现状

塔吉克斯坦是中亚地区唯一一个非突厥语系国家。1994 年塔吉克斯坦与中国建交至今，两国睦邻友好关系不断发展。特别是在能源安全领域，两国更是具有极大的互补性。中国与塔吉克斯坦在能源合作方面主要体现在以下两大方面：第一，在油气勘探领域的合作。中国是塔吉克斯坦世界上的第二大贸易伙伴，也是塔吉克斯坦第一大贸易出口国，占到了塔吉克斯坦贸易总额的近四成，也是塔吉克斯坦第三大贸易进口国，进口额占到了塔吉克斯坦全部进口额的将近 10%。这些都充分说明了，中国与塔吉克斯坦的能源经济合作潜力巨大。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塔吉克斯坦总统两次访问中国，期间塔吉克斯坦能源工业部与中国石油公司先后签订了深化油气能源合作的框架协议以及备忘录，不断加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勘探和开发的合作力度。2013 年 6 月，中国、法国以及加拿大石油公司跟塔吉克斯坦能源工业部共同签署了区块的油气合作项目，其中中国石油公司占近三分之一的股份。这些都标志着中国与塔吉克斯坦的油气合作迈入了实质性的阶段。

第二，两国还在油气管道建设方面展开合作。塔吉克斯坦是中亚与中亚天然气管道合作的 D 线路的主要过境国，中国与塔吉克斯坦的油气管道合作同样是双方一个重点能源合作项目。2013 年 8 月中国与塔吉克斯坦签署了 D 线路油气管道的政府间协议，2014 年 5 月双边公司签订了创建协议，并于当年 9 月开始开工建设。由于中国与塔吉克斯坦之间的油气管道合作较晚，塔吉克斯坦国家的油气能源的生产、运输等大都与俄罗斯的公司合作经营。中国与塔吉克斯坦两国之间的油气管道合作还有巨大的合作潜力。除此之外随着塔吉克斯坦境内设立的多处新自由贸易区中塔两国间的合作尤其是能源加工领域在不断地扩大。

第三，中塔两国同样重视在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与其他前苏联国家一样，塔吉克斯坦独立后能源领域的基础设施相当薄弱。冬季无法保障国内甚至类似于首都这样大城市的供电需求。电力短缺使得包括首都在内很多城市的无法获得供暖保障。但随着中塔两国在能源领域不断深化合作后，像中国新疆特变电，中国河南火电这样中国电力企业走近塔吉克斯坦并 2009 年启动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的北部建立杜尚别-2 号热电厂。该热电厂的一期二期工程投入使用后首都杜尚别不尽告别了电力短缺现象而且首都市民有了供暖保障。

除此之外独立后塔吉克斯坦的南北至 2010 年没有连接在一起的电网。每次塔乌关系紧张时，塔吉克斯坦北部面临随时断电的风险。但 2009 年开始归功于中国企业的功劳塔吉克斯坦南北电网连起来塔吉克斯坦的“南电输北”梦终于实现了。

### 2.1.3 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能源合作现状

乌兹别克斯坦在天然气资源方面具有相当潜力。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重要的油气生产国，石油和天然气储量都相当丰富。2004 年 6 月和 2005 年 5 月，中乌两国政府先后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与加深两国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申明》以及《中乌友好合作伙伴关系条约》，这为两国伙伴关系的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05 年，中国能源企业开始进入乌兹别克斯坦，推动两国能源合作走向实践。7 月，中石化



集团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国有石油及天然气公司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中石化计划启动数额为 1.06 亿美元的在乌兹别克斯坦勘探、恢复和开发油田的长期计划。随后，中油技术开发公司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积极参与乌兹别克斯坦油气建设，已向乌兹别克提供了价值 2.1 亿美元的勘探钻井设备。

2008 年，就中国最为关心的天然气管道方面，中乌两国的有关公司达成协议，将创建联合企业“Asia Trans Gas”，以用于建设和监管“乌兹别克-中国”天然气管道。并计划于 2009 年建成第一条天然气输送管线。2009 年，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又与中国展开合作，将会在 2010 年组建三个能源生产合资公司，总投资为 2500 万美元，从而充分用于两国关于油气勘探和钻井作业等方面的跨国合作。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中乌两国能源合作分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两国共同表示将会在能源合作，尤其是油气合作方面继续展开广泛合作，加速推进中乌天然气管道 C 线建设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油气田勘探开发项目。过去 6 年间，乌兹别克斯坦和中国的贸易合作逐步提升，两国贸易额增长近 5 倍。2016 年 6 月 22 日，习近平主席在塔什干库克萨莱国宾馆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举行会谈。两国元首一致决定建立中乌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推动两国在领土、主权、安全方面的合作。双方同意将共建“一带一路”作为两国务实合作的主线，扩大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深入推进能源合作，打造中乌农业合作新亮点，加大对两国重点合作项目的金融支持。由此可见，经过过去十多年能源合作的积累，中乌两国在能源领域合作已经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

#### 2.1.4 中国与土库曼斯坦能源合作现状

1992 年中国和土库曼斯坦正式建立外交关系。1992 年、1998 年和 2006 年，土库曼斯坦前总统尼亚佐夫三次访问中国，并就两国能源合作和资源互补等方面展开合作。1994 年 4 月，中土两国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土库曼斯坦石油天然气部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00 年，中土两国元首展开磋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与土库曼斯坦石油部签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土库曼斯坦石油部在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合作备忘录》。2002 年，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与土库曼斯坦石油康采恩签署了《古姆达格油田增产改造技术服务合同》，标志着中方首次在土库曼斯坦开展油田技术服务。

2006 年 4 月，中土两国签署了《关于实施中土天然气管道项目和土库曼斯坦向中国出售天然气的总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从 2009 年起 30 年内，土库曼斯坦每年将经中亚天然气管道，向中国输送 300 亿立方米天然气。2007 年 8 月，中国最大规模的海外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中国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勘探开发合作项目正式启动。2008 年 8 月，双方签署了《扩大 100 亿立方米天然气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合作项目为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的起点和主气源，将在未来的 30 年内，每年向中国输送的天然气由 300 亿立方米增加到 400 亿立方米。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别尔德穆哈梅多夫访华，与胡锦涛主席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全面深化中土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双方将会继续深化和扩大两国能源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能源战略伙伴关系，实施好阿姆河右岸天然气区块开发项目。

(杨方舟, 2014) 2013 年 9 月，习近平展开对土库曼斯坦的国事访问，并就推进两国在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 C 线建设并尽早启动 D 线建设。两国元首共同签署了《中土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根据宣言的要求，两国将会推动 D 线于 2016 年正式通气，从而实现土库曼斯坦每年向中国输送 650 亿立方米的目标。2016 年 8 月，中国-土库曼斯坦能源合作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北极举行，与会代表对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来两国的能源合作，特别是天然气合作情况进行



了梳理，对合作中存在的分歧客观地表达了各自看法，双方均表示愿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分歧，促进两国能源合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截至目前，中国已累计进口土库曼斯坦天然气超过 1400 亿立方米，连续多年成为土库曼斯坦天然气最大出口目的地国。

### 2.1.5 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能源合作现状

吉尔吉斯共和国位于中亚的东北部，占据了天山和帕米尔及阿尔泰山脉的北部。吉尔吉斯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人民共和国相接。吉尔吉斯斯坦自独立后的至近几年，由于受到国内政局变动和世界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速度并不是稳定，现在已逐渐开始恢复，其 GDP 增速由 2009 年的 2.3% 到 2014 年的 3.6%，但是吉尔吉斯斯坦经济结构还不够合理，总体实力偏弱，严重依赖经贸伙伴，缺乏自主能力的特点。同时，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预算结构也不合理，严重依赖经贸伙伴。在经贸上中俄哈这三个国家是吉尔吉斯斯坦历史至今的传统伙伴，与三国贸易额的综合占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总数的 86% 左右，能源作为吉尔吉斯斯坦经济的推动领域，近期复苏过程较为缓慢。电力行业是吉尔吉斯斯坦国民经济中的重要行业之一，目前大力发展水电是其电力领域也是其国民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吉尔吉斯斯坦电力行业产值占 GDP 约 5%、工业总产值约 16%、财政收入约 10%。（柴利，2012）

吉尔吉斯斯坦油气产量不能满足国内需求，每年约 95% 的油气和石化制品需要依靠进口。

吉尔吉斯斯坦对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的依赖非常的明显，在两国关系出现紧张时天然气成为实行政治施压的优先手段，而吉尔吉斯斯坦除了从乌兹别克斯坦进口天然气外没有任何一条通道或进口国。但，正如上面所提到的吉尔吉斯斯坦的水利资源相当丰富，有很大的发电能力。其实通过参与吉尔吉斯斯坦的水电站建设项目，中方完全可以从其购买廉价的电力但考虑到中乌之间的关系中方目前基本上不参与吉尔吉斯的水利水电尤其是水电站项目的建设。吉乌之间有跨境河流，吉方作为上游如建设水库水电站的话，对乌方的农业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因此乌方不仅反对吉方建设水电站，而且反对任何第三国投资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在内的周边国家水电项目的投资。

2015 年 11 月，中国企业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的大型能源项目——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正式投产，该项目也成为吉尔吉斯斯坦第二大炼油厂。（张楠，2016）2016 年 11 月，中国国家总理李克强出访吉尔吉斯斯坦，并与吉总理热恩别科夫及总统阿坦巴耶夫展开会谈。双方就深化安全合作、打击“三股势力”以及维护地区安全事务交换了意见。在两国发表的联合公报中还决定进一步深化能源合作，推动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 D 线项目。（新华社，2016）

可以看出，虽然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在能源合作方面的成果并不如哈、塔等国，但仍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未来一段时间在“一带一路”战略下的合作深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2.2 中国与中亚五国能源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中亚地区是多民族、多种信仰的交汇地带，民族宗教问题凸显，“三股势力”活动猖獗，安全形势堪忧，以及中亚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这些问题的存在成为影响中国与中亚能源合作的不稳定因素，特别是有可能产生的一系列法律风险困境。冷战结束中亚各国取得独立后，走上了各自相异的经济道路，受制于各国自然资源和地缘政治态势，中亚五国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这就暗含了各国在发展中摩擦和冲突，以至于对中国的能源合作持保守主义态度的可能。

### 2.2.1 区域内安全困境

正如前文中所言，中亚地区丰富的能源以及重要的地缘战略位置使得中亚本身就是各大国相互争夺的焦点所在，这也就难以避免地给中亚地区的未来局势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各国在中



亚地区无论对于地缘政治势力还是油气资源能源或是政治影响力方面的争夺，无疑都给中亚地区的区域安全形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使得我们很难对未来中亚的发展与否做出准确的判断。而大国博弈很容易造成的结果之一就是中亚各国无法做到同心同德，在外交行动中表现为各自为战。这就会直接影响到中国与中亚各国能源合作事业的开展。

实际上，中亚地区并没有太多真正的现代民主可言，真正代表民意的民主派和反对派的力量都是很微弱的，反倒是一些极端组织在该地区的影响力与日剧增。他们对于是否建立民主国家并不感兴趣，而是希望打着类似于“颜色革命”的旗号来实现各自的政治诉求。各种极端势力和恐怖势力的蔓延，给中亚地区带来了严重的混乱和动荡。中亚地区政治局势的不稳定，带来的便是对其经济领域的极大损害。很显然，这种恶性循环不仅伤害了中亚地区人民希望建设美好生活的感情，而且也极大地危害到中亚各国与中国能源合作的顺利开展。地区的风险性和危险性不断上升，使得一些中国的跨国企业忌惮于这一不利局面，而无法将彼此间的合作继续推进向前。

此外，阿富汗就是对中亚五国威胁逐渐增大。“三股势力”对中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而在阿富汗与周边国家的边界地区隐藏着来自中亚国家的极端宗教和政治运动，如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运动、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党、伊斯兰圣战联盟和伊扎布特等。这些力量对中亚世俗政权构成了真正的威胁。该地区原本错综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民族问题，在来自阿富汗“三股势力”的激发下，将会对中亚安全形势构成冲击。（杨雷，2012）

“三股势力”还可能会挑起中亚国家间的矛盾纠纷，进而直接影响到中亚国家之间形成的各种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中亚地区虽然整体区域局势稳定，但依旧面临着大量不确定因素对于地区安全的干扰，中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直接关系到中国与中亚在能源领域的合作能否顺利开展。

### 2.2.2 中亚各国保守势力的干扰

中亚各国在独立后选择了不同的经济发展模式，哈萨克、乌兹别克及土库曼斯坦三国自然资源相对丰富，选择了利用资源出口发展经济的外向型经济模式。而吉尔吉斯斯坦与塔吉克斯坦两国经济基础较弱，经济发展对外依赖较重。由于中亚国家之间存在的边界问题至今尚未完全解决，造成乌塔、乌吉、吉塔之间的边界摩擦时有发生。这就成为了各国内部一些保守分子挑起更大范围摩擦和冲突的借口。为了争夺更好的经济发展优势，各国在一些双边或多边问题上的摩擦日渐激烈。例如中亚五国在民族、边界、移民、生态保护、水资源等方面矛盾颇多，在能源战略上也有较大分歧。以水资源为例，能源生产和供应与水资源的分配密切相关，中亚国家关于水资源的矛盾主要集中在下游的乌兹别克斯坦与上游的塔吉克斯坦之间。而处于下游的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及乌兹别克斯坦之间关于水资源的分配问题也时有矛盾发生。值得注意的是，中亚国家之间在水资源的争夺上产生的问题实际上与能源问题紧密相连。由于地处上游的塔吉克与吉尔吉斯的化石能源不足，开采难度较大，而且这两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整体较低，缺乏资金进口足量的能源，因此其经济发展主要依赖水电。而水资源对于乌兹别克斯坦影响在于，下游水资源的充沛与非直接关系到乌兹别克的农业生产，会影响到农作物的灌溉和减收与否。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国与中亚的能源合作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中亚各国由于经济水平的滞后以及各国之间的一些矛盾与摩擦，给中国和与中亚深入合作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中亚国家内部极端保守分子利用中亚国家民众对于中国的误解和疑虑，干扰能源合作的顺利开展。而这些都将成为影响合作是否顺利开展，能否取得计划收益的重要因素。





### 2.2.3 能源合作的法律风险

中国和中亚的能源合作还面临着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问题，这些法律风险直接关系到合作项目是否能够如期开展、是否能够取得计划收效、是否能够保障双方的基本权益、是否能够排除各种非客观因素的干扰等。

当前中国-中亚的能源合作中首先必须面对的是跨国企业运行的法律风险。即是说，跨国企业是否能够在投资国获得与本国企业相平等的待遇。例如哈萨克斯坦在其《矿产法》中规定，哈萨克斯坦本国企业若想要将矿产的开发权进行转让或其他国家的企业直接收购或并购哈国当地的石油公司，必须要获得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审批。而这就给了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以极大的自由裁量权，给两国企业间的能源合作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次，能源合作中还可能会遇到合同法律的风险。所谓合同法律的风险是指合作的双方在签订承包合同中，对于一些条款规定不明、变革合同未及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所造成的有可能出现的违约风险。例如，当合同条款对于双方关于责任范围划分有可能会出现不清晰的局面、未就延期罚款金额作出具体规定、未对当地业主拖延付款规定罚息等情况导致的合同失效的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到合作的进一步开展。

第三，在环境保护领域，中国企业与外国企业实行两套标准，而当地政府对外企在安全和环保法律方面愈加严格所有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例如，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不了解当地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出现了违反当地法令排污、排放废气、废尘、噪声等问题，导致触发当地法令而受到当地政府罚处。从而降低了中国企业在中亚地区投资的信心与兴趣。

最后，由于在中国-中亚能源合作中，中国将会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还面临着资金监管的法律风险。即是说，中国所投入的能源合作的建设资金是否能够避开腐败，全面投入到建设之中。以及中国企业在对外投资可能出现的资产被窃、资产流失、损坏的现象，特别是在这些问题出现后出现的维权难、申诉难的状况。

当然，中国与中亚能源合作中还包括诸如财税法律风险，人力资源法律风险、政治法律风险等。这些法律风险将会增加区域合作的监管难度，一定程度上将会挫伤中国跨国企业在中亚地区投资的信心，并可能会导致诸如项目无法按期完工、非法侵吞工程款项、跨界务工人员权益难以受到合法保护等问题。这将会严重影响到中国与中亚能源合作的顺利开展。

## 3. 结论

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存在天然的地理优势以及良好的政治环境，随“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为中国与中亚国家能源之间的合作提供了新的契机。能源合作的建立需要进行双边多方面的努力，既包括了开展灵活多样的能源投资合作方式，建立能源战略的同盟，共同争取世界能源的定价权，同时需要建立中国与中亚间的能源税收协调机制，并建立地区间的能源储备体系。当前中亚五国在能源战略方面均存在一定的问题，而中国与中亚五国的能源合作不仅能弥补这些战略上的不足，而且能够创造在“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能源合作的新环境。本文通过对中亚五国能源战略的研究反思，提出中国与中亚五国要在能源合作领域拓展多渠道能源投资合作方式、通过建立能源战略同盟、建立中国与中亚五国能源的税收协调机制、建立能源储备体系以及在能源开发的同时重视环境领域的合作。通过这些方面的新拓展，逐步在“一带一路”战略沿线建立起成熟稳健的能源合作体系，进而推动中国与中亚各国“互信、平等、协商”政治关系为基础的经济纽带，实现地区持久稳定发展。



#### 4.参考文献

- 刘卫东. (2015). “一带一路”战略的科学内涵与科学问题. 地理科学进展. 第 538 页.
- 鲍志成. (2015). “一带一路”战略构想提出的深刻时代背景. 人民论坛.
- 习近平. (2013). 弘扬“上海精神”促进共同发展——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人民日报. 第 2 版.
- 参见. (2015). 世界银行 <http://www.worldbank.org>.
- 余晓钟、高庆欣等. (2016 年). 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背景下的中国——中亚能源合作战略研究. 经济问题探索. 第 150 页.
- 邓秀杰. (2015). 中国与中亚国家油气合作的机遇与挑战研究. 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学位论文.
- 刘旭颖. (2015). 卢布贬值 中亚国家很受伤. 国际商报. 第 A04 版.
- 中新网. (2005) 中哈就哈入世及中国参与哈石油开发等签署协议.  
<http://www.chinanews.com/news/2005/2005-08-31A/8/619143.shtml?qq-pf-to=pcqq.c2c>
- 杨方舟. (2014). 21 世纪以来中国与中亚国家能源合作研究. 外交学院硕士生学位论文.
- 柴利&李剑峰. (2012). 学术论文联合比对库.
- 张楠. (2016). 中国新疆企业投资吉尔吉斯斯坦第二大炼油厂. 中国新闻网.  
<http://energy.people.com.cn/n/2015/1210/c71661-27912757.html>
- 新华社. (2016). 李克强访问吉尔吉斯斯坦: 打击“三股势力”. 推动中国中亚管道.  
[http://www.guancha.cn/Neighbors/2016\\_11\\_03\\_379297.shtml](http://www.guancha.cn/Neighbors/2016_11_03_379297.shtml)
- 杨雷. (2012) 当前中亚五国安全形势评析. 现代国际关系.
- 季志业. (2008). 俄罗斯、中亚“油气政治”与中国.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杨恕. (2005). 转型的中亚和中国.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秦放鸣. (2010). 中国与中亚国家区域经济合作研究. 科学出版社.
- 张宁. (2009). 中亚能源与主要经济体博弈. 长春出版社.
- 郑羽. (2007). 中俄美在中亚: 合作与竞争(1991~2007).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司. (2011).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 2010. 中国统计出版社.
- 何欢. (2009). 土库曼斯坦能源简介. 国土资源情报.
- 柴利. (2011). 后危机时代中国外贸企业面临的中亚市场困境——以新疆为例, 2011(12).
- 佚名. (2017). 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会通过了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进口商品征收保护性关税.
- Хань Лихуа. (2008). Энергетические игры и энергетическая война, вызов и влияние на будущую судьбу человечества //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овый мир». Пекин. 能源博弈大战——影响人类未来命运的最大挑战. 新世界出版社.
- Программа по переходу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к устойчивому развитию на 2013–2017 годы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13 – 2017 年可持续发展方案.
- Среднесрочный прогноз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Кыргыз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на 2014–2016 годы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2014 – 2016 年中期预测



**Закон Республики Таджикистан об энергетике**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能源法 (г. Душанбе, 29 ноября 2000 года, № 33) .

Каменев С. Энергетиче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и энергетические проекты  
Туркменистана./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и Кавказ, № 4, 2003.

Торкунов А.В. Энергетические измерени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и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в  
Восточной Азии. М.: МГИМО, 2007.